

证券代码：871693

证券简称：正昕智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子公司绍兴灵科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受托代为销售其商品，合同期限为 1 年 | 10,000,000.00 | 669,281.42 | 2025 年数据仅包含 1 个月销售业绩，结合业务规划，2026 年整体业务将迎来较大增长。 |
| 其他 | 公司与关联方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1 年 | 520,000.00 | 472,257.14 | |
| 其他 | 公司与关联方绍兴正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1 年 | 22,000.00 | 7,142.86 | |

| | | | | |
|----|---|---------------|--------------|---|
| 合计 | - | 10,542,000.00 | 1,148,681.42 | - |
|----|---|---------------|--------------|---|

（二）基本情况

1、公司与绍兴正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绍兴正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吴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之父吴建益所控制的企业，吴波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此外，吴建益之妻吴小凤担任本公司董事。公司与关联方绍兴正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1 年，年租金预计不超过 22000 元。

2、公司与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吴波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本公司法人、董事长；此外，吴建益之妻吴小凤担任本公司董事。公司与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1 年，年租金预计不超过 520000 元。

3、子公司与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吴波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本公司法人、董事长；此外，吴建益之妻吴小凤担任本公司董事。子公司与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受托代为销售其商品，合同期为 1 年，货款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议案。审议结果：关联董事吴波、吴小凤、李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与绍兴正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将暂时闲置的 100 平方办公室租赁给绍兴正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区域，租赁期限为 1 年，交易标的为房屋租赁。年租金预计为 22000 元（含税）。

2、公司与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公司将暂时闲置的 300 平方米的办公室及 17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区域和仓库，租赁期限为 1 年，交易标的为房屋租赁。年租金预计为 520000 元（含税）。

3、子公司与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受托代为销售其商品，合同期为 1 年，货款金额预计为 10000000 元（含税）。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绍兴正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提高资产利用率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子公司与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受托代为销售其商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